

证券代码：870488

证券简称：国都证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交易方式受让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公司）1,997,043,125 股股份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完成过户登记。该交易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变更为浙商证券。后续浙商证券若配合董事会改组等方式可能成为国都证券的控股股东，浙商证券的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可能成为国都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2024 年 12 月 27 日，国都证券收到浙商证券转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浙商证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交易方式受让的国都证券 1,997,043,125 股股份（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 34.2546%）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完成过户登记。至此，浙商证券成为国都证券第一大股东；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重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嘉鸿盛鑫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中峻投资有限公司、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嘉融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过户登记完成后，本次股东变更所涉股权变更交易完成。关于上述股权变更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

编号：2024-058）、《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情况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1）、《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2），于2024年12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于2024年1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0）、《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91）。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法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注册资本	4,573,796,639 元 ¹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9 日	
主营业务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名称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¹注：注册资本为截至2024年11月30日数据。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79号”文核准，浙商证券于2022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浙22转债”）。“浙22转债”自2022年12月20日起可转换为浙商证券股份，于2024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期间累计转股数量为695,627,844股。“浙22转债”摘牌后，浙商证券总股本为4,573,796,639股。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股本变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实际控制人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24 年 3 月 29 日，浙商证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受让国都证券部分股份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7 日，浙商证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参与竞拍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国都证券股份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10 日，浙商证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竞拍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嘉融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国都证券股份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27 日，浙商证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参与竞拍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嘉融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国都证券股份的议案。

三、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浙商证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交易方式受让的国都证券 1,997,043,125 股股份(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 34.2546%)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完成过户登记，其持股比例超过国都证券原第一大股东中诚信托 13.3264%的持股比例，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

中诚信托变更为浙商证券。后续浙商证券若配合董事会改组等方式可能成为国都证券的控股股东，浙商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可能成为国都证券的实际控制人。

国都证券董事会改组需履行相应公司治理程序。浙商证券变更为国都证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变更为国都证券实际控制人仍具有不确定性。

相关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91）。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91）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0）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有权国资审批机构
批准程序	国有企业投资审批程序批准
批准程序进展	已取得有权国资审批机构批准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中国证监会
批准程序	证券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核准
批准程序进展	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1号）

（三）限售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购后，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第十四条之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股东自持股日起 48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受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

收购人浙商证券拟成为国都证券的控股股东，根据审慎原则，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外转让所持有国都证券的股份。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91）。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相关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相关主体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的相关决议文件
- （三）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协议文件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相关承诺及说明
- （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依法要求的其他文件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